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施雅君

编制时间:2024-0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869		0		1.869
其中：耕地	0.4796		0		0.4796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8		0.4677		
	9		0.0119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0.479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1.869	0.4796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本批次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需要，无法充分避开耕地，需占用部分耕地。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本批次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上报审批占用的耕地，已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

填表人： 林宇恒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4796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海沧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6.4029	平均缴费标准	13.350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5.8984	平均费用标准	5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40111765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4796		0.4796	
补充水田规模	0.2159		0.215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737.35		5737.3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林宇恒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0949	其中：耕地	0.479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孚街道	村	鼎美村、芸美村、后柯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土地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4796	124.5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8734	124.5	1			
	其他农用地	0.37	124.5	1			
	草地	0.146	124.5	1			
	建设用地	0.3837	124.5	1			
	未利用地	0.8422	124.5	1			
	青苗补偿费			69.635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9.6353			
	征地总费用			524.5856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2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等标准执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8.3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3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11.3万元/亩标准补偿。</p> <p>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p> <p>3、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p>	

填表人：林宇恒

福建土地农转征